



**China Metal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71)

年報

2008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它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中國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頁次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10
董事局報告	12
企業管治報告	21
獨立核數師報告	27
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收益表	29
綜合資產負債表	30
資產負債表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	33
綜合權益變動表	35
財務報表附註	37
財務資料概要	100

## 董事局

### 執行董事

梁毅文先生(主席)  
吳國柱先生  
武衛華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祥博士  
陳承輝先生  
劉家慶先生

### 公司秘書

文紫茵女士 *ACIS, ACS*

### 合資格會計師

蘇慧兒女士 *CPA*

### 監察主任

梁毅文先生

### 授權代表

梁毅文先生  
吳國柱先生

### 審核委員會

梁偉祥博士(主席)  
陳承輝先生  
劉家慶先生

### 薪酬委員會

梁偉祥博士(主席)  
陳承輝先生  
劉家慶先生  
梁毅文先生

### 核數師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1座  
10樓1006室

## 股份過戶及登記處

### 主要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 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 股份代號

8071

## 網址

[www.cmr8071.com](http://www.cmr8071.com)

本人在此謹代表董事局(「**董事局**」)向股東提呈中國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年度業績。

## 財務摘要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經審核收益及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約為1,266,000港元及50,119,000港元，分別較去年減少約1,343,000港元及增加30,965,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收益約為2,609,000港元及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9,154,000港元。該等收益減少乃因買賣硬件及軟件之業務分類收益顯著下降所致。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開支約26,488,000港元所致。有關詳情載於本報告內。

## 業務回顧

為強調本集團致力於礦產資源業務，本公司之名稱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由「Glory Future Group Limited 光彩未來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China Metal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年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經濟受到二零零七年下半年美國爆發之次按危機之不利影響，其破壞力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進一步升級，影響亦蔓延全球。香港之失業率與以往年度相比大幅上升，而資本市場亦受影響，年內於香港首次公開招股活動數目顯著下跌。在現時形勢下，本集團硬件及軟件產品業務之買賣亦減少。然而，鑑於中國市場對資訊科技之需求，銷售硬件及軟件產品所產生之邊際利潤維持在相對較高水平，本公司預期來年將會繼續從事此業務分類。

## 前景

礦場收購(定義見下文)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完成。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之通函所載之技術報告，該礦區初步估計含金量達60至100噸。中國合營企業(定義見下文)亦已委託有色金屬礦產地質調查中心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中色泰格地質資源勘查科技有限公司對上述勘探之若干區域進行系統性的勘探等相關工作。

鑑於世界正面對政治局勢緊張、通脹加劇、不穩定的金融市場，這些因素勢必令黃金價格穩步上升，因此董事局對此項業務的發展非常樂觀。

黃金需求自二零零六年起急劇上升。預期中國黃金市場將跟隨有關走勢，而中國對黃金的需求預期將會上升。此外，中國黃金市場的管制近年逐步放寬，而中國政府亦已制訂一系列政策推動金礦業發展。鑑於以上各點，董事認為，礦場收購為投資於天然資源業之良機，並可使本集團將業務多元化至中國之採金業務。

## 致謝

最後，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局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業務夥伴及專業顧問對本集團之持續支持致以萬分謝意，同時亦衷心感謝管理層及全體員工為本公司所作出的努力和貢獻。

董事局主席  
梁毅文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

### 營運回顧

年內，本集團收益約為1,266,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1,34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609,000港元)。收益主要來自提供員工暫調及系統集成服務，以及買賣硬件及軟件。收益減少乃因買賣硬件及軟件業務分類之收益大幅減少所致。

經營虧損增加約6,149,000港元至約23,72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7,573,000港元)。虧損增加乃主要因為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約447,000港元及預付租賃款項約4,442,000港元致使行政費用增加。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為50,11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9,154,000港元)，增加約30,965,000港元。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可換股債券之應計利息開支，有關詳情載於下文。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以及年內行使認股權證產生之現金流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本集團一向採取審慎財務管理及財資政策，並將於來年繼續採用該等政策。所有借貸及大部分銀行結餘均以港元為單位，並存放作短期存款。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88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73,843,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主要是由於為年內礦場收購支付款項。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之未償還借貸總額約為319,15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157,000港元)。借貸僅指約319,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二零零七年：無)。

就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收購勵能資訊科技有限公司之49%權益而言，勵能資訊科技有限公司現已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已向新華網絡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前任股東)償還尚未償還借貸之本金及利息約3,309,000港元。

#### 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796,500,247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二零零七年：2,361,711,403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五日及二十九日，其中一名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以總認購價4,500,000港元認購合共40,909,090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上述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以總認購價2,250,000港元認購20,454,545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及八月十二日，上述認股權證持有人進一步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以總認購價11,250,000港元合共認購102,272,729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股份。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十九日及二十三日，另一名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以總認購價11,250,000港元合共認購102,272,726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股份。

年內，本公司股本之其他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四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reatest High Holdings Limited與梁毅文先生（「梁先生」）就收購中國有色金屬資源投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訂立協議。目標公司之唯一資產乃中國礦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其則擁有雲南西部礦業有限公司（一間中國海外合營企業，「中國合營企業」）之80%註冊及繳足股本權益。中國合營企業持有位於中國雲南省德宏傣族景頗族自治州潞西市之勘探區之勘探許可證（「礦場收購」）。是次礦場收購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完成，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之公佈。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富大集團有限公司分別訂立初步臨時買賣協議及正式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出售價12,775,000港元出售位於香港之物業（「寫字樓出售」）。寫字樓出售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完成。董事局認為，鑒於近期全球經濟環境不景氣及物業市場波動，出售該物業乃屬合適之舉，以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寫字樓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寫字樓出售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之通函）。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雲南省核工業209地質大隊與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合營企業訂立一份協議，據此，中國合營企業有條件同意繳足潞西市核工業209芒市金礦（「礦石供應商」）註冊股本之增資，即人民幣4,732,000元（相當於約5,347,160港元）（「投資事項」）。於完成後，礦石供應商將成為中國合營企業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礦石供應商之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鑒於礦石供應商所擁有之黃金開採區域鄰近中國合營企業所擁有的探礦區域，本公司相信，投資事項完成後，可與中國合營企業之業務能發揮協同效應。該投資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四日之公佈。

## 分類評論

年內，日常業務之收益主要由以下兩項業務分類產生：

- i) 員工暫調及系統集成分類：其收益由約316,000港元升至約620,000港元，較去年上升約96.2%。
- ii) 買賣硬件及軟件分類：此業務分類於中國經營，佔本集團總收益約51.0%，而邊際利潤為約30.7%。

本集團將繼續發展其員工暫調服務及系統集成、買賣硬件及軟件業務，並於天然資源領域發掘投資機會，董事認為礦場收購正是擴展本集團業務至中國採金業之良機。

##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26名(二零零七年：16名)僱員。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以股份支付之付款)約為10,37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4,238,000港元)。

本集團向僱員提供之薪金及福利具競爭力，僱員薪酬乃由本集團在每年定期檢討之薪酬及花紅制度架構下，按工作表現釐定。此外，本集團亦設有購股權計劃，根據該計劃，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全職僱員及顧問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該計劃旨在獎勵表現突出的僱員及為本集團保留關鍵員工，有利本集團日後業務發展。

##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取得公司信用卡服務而將定期存款約206,000港元作抵押(二零零七年：200,000港元)。

## 未來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計劃

除寫字樓出售及投資事項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及購入重大資本資產之具體計劃。然而，本集團將繼續尋找新業務發展機遇。

### 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借貸總額約319,15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157,000港元)及權益總額約1,095,81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89,423,000港元)計算之負債比率約為0.291(二零零七年：0.046)。

###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外匯換算有限，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七年：無)。

### 董事

#### 執行董事

**梁毅文先生**，47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其後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調任為董事局主席。梁先生於中國之貿易、物業發展及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二年之經驗。彼與中國多間公司建立廣泛商業及社交網絡及關係。梁先生於九十年代開始從事物業發展事業。彼亦為中盈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董事局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國柱先生**，50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加入本集團。吳先生於香港及中國市場之私人及商業融資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彼現為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武衛華女士**，38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加入本集團。武女士畢業於中國東華大學，取得紡織工程學士學位。彼自一九九五年起在中國從事金融及行政管理工作，至今取得豐富的管理經驗。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祥博士**，44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加入本集團。梁博士為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首席財務總監，亦為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盈控股有限公司、萬保剛集團有限公司及遠東生物製藥科技有限公司（四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合資格會計師及特許秘書，於會計、核數以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二十二年經驗。梁博士畢業於Curtin University，取得商業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其後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公司行政深造文憑及專業會計碩士學位，並於Empresarial University of Costa Rica取得管理哲學博士學位，以及於Bulacan State University取得教育博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香港公司秘書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之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梁博士亦為香港公開大學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及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客席講師。

**陳承輝先生**，52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加入本集團。陳先生擁有約二十六年物業發展及管理經驗。彼於一九八一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為中國戶外媒體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中盈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劉家慶先生**，40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加入本集團，於中國中央廣播電視大學畢業，取得工商企業管理學士學位。彼於採礦、冶煉及貿易方面擁有逾十六年經驗。劉先生自一九九一年起一直從事礦產資源開發工作。

## 高級管理層

蘇慧兒女士，27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加入本集團。蘇女士乃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彼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工商管理(會計及財務)學士學位。蘇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香港一間主要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積累數年之工作經驗。蘇女士現為新怡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謹此提呈本年度本集團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於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年度業績按業務分類資料之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連同本集團及本公司於該日之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29至99頁。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 股本、認股權證、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

年內，本公司股本、認股權證、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之變動詳情連同有關原因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及27。

## 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如緊隨派息建議當日後本公司將有能力償還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之到期債務，股份溢價賬便可分派予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之儲備(二零零七年：無)。

##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 優先認購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管轄權區)法例並無優先認購權條文，允許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已公佈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年報」)第100頁,本報告亦為其中一部分。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除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佔採購額及銷售額之百分比如下:

	佔採購總額百分比
<b>(1) 採購</b>	
—最大供應商	54%
—五大供應商(合併)	100%
	佔銷售總額百分比
<b>(2) 銷售</b>	
—最大客戶	49%
—五大客戶(合併)	100%

據董事所知,董事、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及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之任何股東,年內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在任的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蔡冠明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退任)
鄒揚敦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辭任)
梁毅文先生	
吳國柱先生	
武衛華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祥博士  
陳承輝先生  
劉家慶先生

根據細則第87(1)及(2)條，梁毅文先生及陳承輝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職務，惟合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董事。梁毅文先生將願意膺選連任董事職務，陳承輝先生將不會膺選連任，原因為陳承輝先生希望投放更多時間發展個人業務。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彼等於年內獨立性之年度書面確認書，而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皆仍被視為獨立。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載於本年報第10至11頁。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梁毅文先生、吳國柱先生及武衛華女士與本集團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訂立服務合約。所有該等合約之初步年期為兩年。本公司或上述董事任何一方均可透過給予一個月通知或一個月薪金之代通知金終止服務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4所披露者外，董事在年內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一方並與本集團業務事關重要之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實益權益。

###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或任何相聯法團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之股本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入所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規定以其他方式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及相關股份(「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數目		股份及相關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股份	相關股份		
蔡冠明先生(「蔡先生」)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930,000*	—	3,930,000*	0.14%
鄒揚敦先生 (「鄒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人	630,000*	—	630,000*	0.02%
梁毅文先生(「梁先生」)	實益擁有人	17,150,000	—	17,150,000	0.61%
	透過一間受控制公司	31,474,400 (附註3)	—	31,474,400	1.13%
	其他	580,000,000	669,675,000	1,249,675,000 (附註4)	44.69%
吳國柱先生(「吳先生」)	實益擁有人	472,500	10,000,000 (附註5)	10,472,500	0.37%
武衛華女士(「武女士」)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0 (附註6)	10,000,000	0.36%
劉家慶先生(「劉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250,000 (附註7)	1,250,000	0.04%

附註：

1. 蔡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退任執行董事及董事局主席。
2. 鄒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辭任執行董事。
3. 該等股份由迅佳投資有限公司(「迅佳」)持有，迅佳由梁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先生被視為持有迅佳所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4. 該等股份包括：(i) 580,000,000股股份及(ii)有關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669,675,000股相關股份，二者均由梁先生與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金利豐」)根據雙方(1)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之股份抵押協議及(2)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之貸款協議及備忘錄抵押予金利豐。
5.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吳先生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每股0.1328港元的行使價購買總計20,000,000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期間行使。由於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兩股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合併股份(由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起生效)(「股份合併」)，相關認購價由每股0.1328港元調整為每股股份為0.2656港元，而根據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由20,000,000股股份調整為10,000,000股股份。

- (6)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武女士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每股0.1328港元的行使價購買總計20,000,000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期間行使。股份合併使相關認購價由每股0.1328港元調整為每股股份為0.2656港元，而根據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由20,000,000股股份調整為10,000,000股股份。
- (7)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劉先生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每股0.1328港元的行使價購買總計2,500,000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期間行使。股份合併使相關認購價由每股0.1328港元調整為每股股份為0.2656港元，而根據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由2,500,000股股份調整為1,250,000股股份。
- \* 該等股份已於股份合併後作出調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登記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規定以其他方式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或任何相聯法團擁有的權益及淡倉」一段及於財務報表附註27中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並無向任何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授出可透過購入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致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之子女可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權利。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細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或公司（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權益登記冊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或淡倉以及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如下：

## 於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數目		股份及相關 股份總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股份	相關股份		
李月華	受控法團權益	580,000,001	669,675,000	1,249,675,001 (附註1及2)	44.68%
馬少芳	受控法團權益	580,000,001	669,675,000	1,249,675,001 (附註1及2)	44.68%
金利豐	於股份中擁有抵押 權益之人士	580,000,000	669,675,000	1,249,675,000 (附註2)	44.68%
北京中冶投資 有限公司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180,000,000 (附註3)	—	180,000,000	5.37%

## 附註：

1. 該等股份包括：(a) 被視為由金利豐(一間由李月華及馬少芳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之公司)持有之1,249,675,000股股份，及(b)由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分別由李月華及馬少芳擁有51%及49%權益)持有之1股股份。
2. 該等股份包括：(i) 580,000,000股股份及(ii)有關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669,675,000股相關股份，二者均由梁先生與金利豐根據雙方(1)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之股份抵押協議及(2)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之貸款協議及備忘錄由梁先生抵押予金利豐。
3. 該等股份(因股份合併而相等於90,000,000股股份)根據北京中冶投資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訂立之認購協議(經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補充)由北京中冶投資有限公司認購，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所公佈。
4. 英文版中 Beijing China Metallurgy Investment Limited 是北京中冶投資有限公司的非官方英文譯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除董事(其權益載於上述「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或任何相聯法團擁有的權益及淡倉」一段)及股東(其權益載於上述「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的權益及淡倉」一段)以外，並無任何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登記之權益或淡倉。

## 重大合約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與其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於年內，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富大集團有限公司(「賣方」)與華弘貿易有限公司(「買方」)就寫字樓出售訂立暫定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代價為12,775,000港元。寫字樓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刊發之通函。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正式買賣協議(包含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及由合約方協定之其他條款)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簽署。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於寫字樓出售事項完成後，賣方將向買方租回目前由本集團佔用之物業作為其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自完成日期起計為期兩年，每月租金為54,250港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其他開支)。

寫字樓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完成。

- (b)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雲南省核工業209地質大隊(「中國夥伴」)與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合營企業就投資事項訂立協議(「該協議」)。投資事項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四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

於該公佈日期，由於中國夥伴乃中國合營企業之主要股東，故彼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及第19章，投資事項分別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及非常重大收購。因此，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於該公佈日期，中國夥伴、中國合營企業或礦石供應商概無持有任何股份，亦概無任何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根據該協議，於投資事項完成後，礦石供應商將成為中國合營企業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礦石供應商之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此外，礦石供應商將不再為中國夥伴之聯繫人士，故其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中國合營企業與礦石供應商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就向中國合營企業供應商位於中國雲南省瀾西市佔地0.43平方公里之金礦(其受採礦經營許可證所規限)開採之礦石而訂立之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之通函內「董事局函件」項下「建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內)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c)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四日，合共55,930,000份購股權以每股0.0430港元之行使價授予本公司之顧問。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四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期間行使，有關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四日之公佈內。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且備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編製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系統。於本年內，審核委員會召開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認為有關業績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聯交所規定及其他法定要求而編製，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有關審核委員會之詳情載於本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 關連及有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年度有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而該等關連人士交易並不歸入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之定義。

披露於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一段之礦場收購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由於梁先生為董事及主要股東，因此為關連人士。1,800,000,000港元之代價以：(1)現金81,000,000港元；(2)以1,545,740,000港元付清之422,150,000股代價股份(由3,864,350,000股可發行換股股份)付清。礦場收購之進一步資料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四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之通函。

### 競爭及利益衝突

本公司任何董事、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均未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亦未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公眾人士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持有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少於百分之二十五。本公司一直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8.08B 條之規定。

## 企業管治

就本公司所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的報告載於本年報第 21 至 26 頁。

## 核數師

一項有關續聘均富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普通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局命  
中國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國柱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應用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 董事局及董事局會議

董事局負有管理本集團之整體責任，包括負責採納長期策略及委任及監督高級管理層，以確保本集團之運作按本集團之目標而進行。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成立之高級管理人員委員會，成員為董事局主席梁毅文先生、吳國柱先生及武衛華女士，以上三人均為執行董事。

董事局現時由六名董事組成，其各自之職務載列如下：

梁毅文先生	主席及執行董事
吳國柱先生	執行董事
武衛華女士	執行董事
梁偉祥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承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家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董事局名單(按類別)亦披露於所有由本公司發出之公司通訊內。

本公司已委任董事局認為具備適當及充分之經驗及資格以履行彼等職責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股東之權益。目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偉祥博士、陳承輝先生及劉家慶先生。彼等均有為期一年之服務合約，由彼等各自獲委任日期起或訂立彼等各自服務合約日起生效。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惟除非雙方另行協定，由本公司或有關董事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任命除外。

於本年度，董事局有以下變動：

- 鄒揚敦先生因個人事業發展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辭任執行董事及財務董事之職務；
- 蔡冠明先生因個人事業發展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退任執行董事及董事局之職務；及
- 梁毅文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本公司行政總裁獲調任為董事局主席。

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至少有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梁毅文先生、陳承輝先生及梁偉祥博士均擔任中盈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董事職位外，董事局成員之間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彼等全部均可自由行使其獨立判斷權。在彼等各自獲委任前，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聯交所提交確認彼等獨立性之書面聲明，並承諾如隨後有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性之情況之變動，將於實際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於本年度，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接獲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就彼等獨立性發出之書面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性指引，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根據細則之規定，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席退任並合符資格可膺選連任，惟每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須輪席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席退任董事須為自上次委任或重新委任以來任職時間最長或年內由董事局委任以填補任何臨時空缺之董事。

董事局定期召開會議（至少每年按季度四次）為定期會議，以審閱及批准本公司之財務及營運表現，以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整體策略及政策。在董事局認為必要時召開額外會議。於年內舉行了二十二次董事局會議（其中四次為定期會議）。董事乃親身、透過電話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該等會議。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位董事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 董事局會議次數
<b>執行董事</b>	
鄒揚敦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辭任)	0/0
蔡冠明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退任)	0/4
梁毅文先生	21/22
吳國柱先生	22/22
武衛華女士	7/22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梁偉祥博士	6/22
陳承輝先生	6/22
劉家慶先生	6/22

日常營運事項之執行轉授予管理層處理。

如發生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之利益沖突，該等事項將透過實際會議討論，而不得以書面決議案處理。無利益沖突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出席處理該等沖突問題之會議。

本公司董事局轄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已採納董事局會議及所有委員會會議適用之常規及程序。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尚未獲委任，惟本公司仍在物色合適人選以填此空缺以使公司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 提名董事

董事之甄選及委任和董事之獨立性乃由全體董事局釐定。董事局亦會定期檢討其組成(包括其成員之技能、知識及經驗)，以確保其成員可提供均衡技能及經驗。新董事之標準及提名程序現載列如下：

a) 董事之標準：

- i) 如屬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獨立性規定；及
- ii) 具備充份及相關學歷背景、知識及工作經驗。

b) 提名程序：

- i) 與候選人進行面試；
- ii) 召開董事局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新董事之委任；及
- iii) 本公司將向新董事提供就任介紹，以期彼對本公司之背景及業務活動有更深入之瞭解。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董事局並無舉行有關提名及委任之會議。

董事局滿意董事提名及委任之現有制度，並因此認為沒有必要成立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已採納清楚區分其權力及職責之指定職權範圍。職權範圍規定該等委員會就其決定、發現或推薦意見向董事局報告，並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在採取任何行動前尋求董事局之批准。

董事局每年檢討董事局向各委員會之所有授權，以確保該等授權適當並繼續對本集團整體有所裨益。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局主席組成。

該委員會之主席現時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偉祥博士，其他成員包括陳承輝先生及劉家慶先生（兩者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局主席梁毅文先生。

薪酬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包括釐定所有董事之特定薪酬福利，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薪酬付款，包括任何離職或終止任職或委任之應付薪酬。薪酬委員會亦考慮之因素包括相若公司所支付之薪酬、董事所投入之時間及職責、本集團其他部分之聘用條件及與表現掛鈎薪酬之客觀需要。薪酬委員會參照在創業板上市之其他公司所採納之現行比率為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收集及檢討薪酬計劃及政策。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該等會議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成員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 薪酬委員會會議次數
梁偉祥博士	1/1
陳承輝先生	1/1
劉家慶先生	1/1
梁毅文先生	1/1
蔡冠明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退任)	0/0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有下列變動：

- 蔡冠明先生因個人事業發展，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職務；及
- 梁毅文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職務。

## 核數師酬金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核數師提供之核數及非核數服務向核數師支付之費用如下：

服務類型	金額 (千港元)
核數服務	550
非核數服務	892

## 審核委員會及問責性

董事局負責對本集團之表現及前景進行均衡、清晰及全面之評估。董事局亦負責安排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公平合理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之本公司賬目，及其他股價敏感資料公佈及財務披露。管理層向董事局提供所有相關資料及紀錄，以使董事局能作出上述評估及編製賬目及其他財務披露。

為全面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自本公司上市以來已成立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目前由梁偉祥博士擔任主席，而其他成員為陳承輝先生及劉家慶先生。

於本年度，下列人士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姓名	任期
梁偉祥博士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陳承輝先生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劉家慶先生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年度，概無本公司現有核數公司之前任合夥人於其不再為合夥人之日起一年內擔任審核委員會之成員或於核數公司擁有任何財務利益。

於本年度，董事局與審核委員會就外聘核數師之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並無爭議。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確保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以真實及均衡評估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檢討本集團之財務控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及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常規。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作之工作載列如下：—

- (a) 審核有關期內或年內之年度報告、中期及季度報告及向董事局提供推薦意見以獲得批准；
- (b) 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應用新會計政策；
- (c) 建議續聘核數師予董事局批准；及
- (d) 檢討內部控制制度及外聘核數師所作出之推薦意見。

審核委員會已獲提供充分資源，以使其履行職責。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之每位成員之個別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成員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 審核委員會會議次數
梁偉祥博士	4/4
陳承輝先生	4/4
劉家慶先生	4/4

本公司之秘書備存審核委員會所有會議之完整會議記錄。為符合董事局及其他委員會之常規，於每次會議結束後，應盡快先後將審核委員會之會議紀錄之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審核委員會之全體成員，以供表達意見、批准及紀錄之用。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買賣交易所規定之標準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之標準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於本集團特別查詢後，每位董事確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全面遵守所規定之買賣標準及並無不遵守事件。

#### 董事及核數師之認可

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之責任。

本公司核數師確認彼等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於核數師報告內之申報責任。

#### 內部控制

董事局已檢討本集團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涵蓋其財務、營運、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功能。

承董事局命  
中國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國柱

香港  
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



Member of 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Ltd

致中國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光彩未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台照

敬啟者：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29至99頁致中國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光彩未來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及貴公司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此等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的結果，對此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接受任何責任。

我們是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5 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13 樓

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益	6	<b>1,266</b>	2,609
銷售成本		<b>(980)</b>	(1,811)
毛利		<b>286</b>	798
其他經營收入	7	<b>618</b>	555
銷售及分銷費用		<b>(114)</b>	(285)
行政費用		<b>(18,962)</b>	(18,641)
其他經營費用		<b>(5,550)</b>	-
經營虧損		<b>(23,722)</b>	(17,573)
財務成本	8	<b>(26,523)</b>	(1,581)
除所得稅前虧損	9	<b>(50,245)</b>	(19,154)
所得稅費用	10	-	-
本年度虧損		<b>(50,245)</b>	(19,154)
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11	<b>(50,119)</b>	(19,154)
少數股東權益		<b>(126)</b>	-
本年度虧損		<b>(50,245)</b>	(19,154)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於 年內應佔每股虧損	12		(經重列)
- 基本		<b>(2.8港仙)</b>	(2.0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392	3,576
預付租賃款項	16	-	16,189
商譽	18	1,134,000	-
其他無形資產	19	308,385	-
		<b>1,442,777</b>	19,765
<b>流動資產</b>			
存貨	21	-	65
貿易應收款項	22	114	13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954	178
抵押按金	23	206	2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	889	73,843
		<b>8,163</b>	74,418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物業	20	12,597	-
		<b>20,760</b>	74,418
<b>流動負債</b>			
銀行透支	23	-	38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313	603
一名前任股東貸款	24	-	3,275
		<b>4,313</b>	4,258
<b>流動資產淨額</b>		<b>16,447</b>	70,160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459,224</b>	89,925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25	-	502
可換股債券	33	319,150	-
遞延稅項負債	10	44,257	-
		<b>363,407</b>	502
<b>資產淨額</b>		<b>1,095,817</b>	89,423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權益</b>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6	<b>2,797</b>	1,181
儲備	28	<b>1,042,352</b>	88,242
		<b>1,045,149</b>	89,423
少數股東權益		<b>50,668</b>	—
權益總額		<b>1,095,817</b>	89,423

梁毅文  
董事

吳國柱  
董事

#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21	283
附屬公司之投資	17	1,285,296	–
		<b>1,285,517</b>	283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317	7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	66	6,666
		<b>2,383</b>	6,736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39	5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7	3	3
		<b>442</b>	55
<b>流動資產淨額</b>		<b>1,941</b>	6,681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287,458</b>	6,964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債券	33	319,150	–
<b>資產淨額</b>		<b>968,308</b>	6,964
<b>權益</b>			
股本	26	2,797	1,181
儲備	28	965,511	5,783
<b>權益總額</b>		<b>968,308</b>	6,964

梁毅文  
董事

吳國柱  
董事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除所得稅前虧損		<b>(50,245)</b>	(19,154)
調整以下項目：			
折舊		<b>456</b>	92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b>299</b>	26
以股份支付股權結算之付款開支		<b>5,068</b>	11,4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b>364</b>	—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之撥回		<b>(550)</b>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b>447</b>	—
預付租賃款項之減值虧損		<b>4,442</b>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		<b>232</b>	—
存貨之減值虧損		<b>65</b>	—
利息收入		<b>(68)</b>	(549)
利息費用		<b>26,523</b>	1,581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		<b>(12,967)</b>	(6,571)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b>18</b>	(1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b>(2,227)</b>	(6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b>2,764</b>	(136)
經營所耗現金		<b>(12,412)</b>	(6,888)
已付利息		<b>(110)</b>	(2,088)
經營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b>(12,522)</b>	(8,976)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b>900</b>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b>(125)</b>	(3,630)
無形資產付款		<b>(215)</b>	—
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25	<b>(49)</b>	—
購買一項業務合併(扣除已收購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2	<b>(86,666)</b>	—
預付租賃款項		<b>—</b>	(16,215)
已收利息		<b>68</b>	549
抵押存款增加		<b>(6)</b>	(200)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b>(86,093)</b>	(19,496)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發行股本所得款項		<b>29,721</b>	124,987
發行認股權證所得款項		-	358
股份發行開支		-	(3,895)
購回股份		<b>(490)</b>	-
一名股東墊款		-	21,700
向一名股東償還貸款		<b>(3,200)</b>	(41,90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b>26,031</b>	101,25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b>(72,584)</b>	72,778
年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b>73,463</b>	675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b>10</b>	10
年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b>889</b>	73,463
<b>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	<b>837</b>	73,792
短期定期存款		<b>52</b>	51
銀行透支		-	(380)
		<b>889</b>	73,463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少數股東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賬	資本贖回儲備	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僱員補償儲備	匯兌儲備	認股權證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754	-	-	-	-	(21)	-	-	(25,021)	(24,288)	-	(24,288)
貨幣換算(於權益內直接確認之淨虧損)	-	-	-	-	-	(18)	-	-	-	(18)	-	(18)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19,154)	(19,154)	-	(19,154)
<b>本年度已確認之收益及開支總額</b>	-	-	-	-	-	(18)	-	-	(19,154)	(19,172)	-	(19,172)
發行新股份	320	107,860	-	-	-	-	-	-	-	108,180	-	108,180
股份發行開支	-	(3,895)	-	-	-	-	-	-	-	(3,895)	-	(3,895)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補償	-	-	-	-	11,433	-	-	-	-	11,433	-	11,433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58	7,385	-	-	(1,661)	-	-	-	-	5,782	-	5,782
發行認股權證	-	-	-	-	-	-	358	-	-	358	-	358
行使認股權證	49	11,075	-	-	-	-	(99)	-	-	11,025	-	11,02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81	122,425	-	-	9,772	(39)	259	-	(44,175)	89,423	-	89,423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少數 股東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 溢價賬	資本贖回 儲備	可換股			認股權證			小計		
				債券權益 儲備	僱員補償 儲備	匯兌儲備	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181	122,425	-	-	9,772	(39)	259	-	(44,175)	89,423	-	89,423
貨幣換算(於權益內 直接確認之 淨虧損)	-	-	-	-	-	(38)	-	-	-	(38)	-	(38)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50,119)	(50,119)	(126)	(50,245)
<b>本年度已確認之收益 及開支總額</b>	-	-	-	-	-	(38)	-	-	(50,119)	(50,157)	(126)	(50,283)
發行新股份， 扣除股份發行開支	217	46,130	-	-	-	-	-	-	-	46,347	-	46,347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 股份支付之補償	-	-	-	-	5,068	-	-	-	-	5,068	-	5,068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 股份所得款項	5	650	-	-	(185)	-	-	-	-	470	-	470
因認股權證獲行使份 發行股所得款項	133	29,377	-	-	-	-	(259)	-	-	29,251	-	29,251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333,772	-	-	-	-	-	333,772	-	333,772
行使可換股債券	1,262	808,342	-	(218,090)	-	-	-	-	-	591,514	-	591,514
購回股份	(1)	(490)	1	-	-	-	-	-	-	(490)	-	(490)
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 之額外權益	-	-	-	-	-	-	-	(49)	-	(49)	-	(49)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	-	-	-	-	-	-	-	-	-	-	50,794	50,794
<b>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b>	<b>2,797</b>	<b>1,006,434*</b>	<b>1*</b>	<b>115,682*</b>	<b>14,655*</b>	<b>(77)*</b>	<b>-*</b>	<b>(49)*</b>	<b>(94,294)*</b>	<b>1,045,149</b>	<b>50,668</b>	<b>1,095,817</b>

\* 該等儲備賬總額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綜合儲備 1,042,352,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88,242,000 港元)內。

## 1. 公司資料

中國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光彩未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九八年修訂版)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

- 提供網頁設計及網站維護服務
- 提供員工暫調及系統集成服務
- 提供資訊科技諮詢服務
- 買賣硬件及軟件
- 採礦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四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reatest High Holdings Limited(「Greatest High」)與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梁毅文先生(「梁先生」)訂立協議(「該協議」)，以收購中國有色金屬資源投資有限公司(「中國有色金屬」)之100%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權益之100%權益(「礦場收購」)。

中國有色金屬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唯一資產乃為中國礦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中國礦業」)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中國礦業則擁有雲南西部礦業有限公司(「雲南西部」)之80%註冊及繳足股本權益。雲南西部主要從事於中國經批准及獲授權地點(「勘探區」)進行採礦以及將由供應合約引起之業務(定義見附註19)。礦場收購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完成。

董事局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批准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均與本集團有關並對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 詮釋第11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金融資產之重新分類

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編製及呈列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沒有需要作過往年度調整。

於批准財務報表當日，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單獨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清盤產生之可沽售金融工具及責任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投資之成本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歸屬條件和註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號(修訂)	股東於合作實體及類似工具之股份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	有關興建房地產之協議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	對境外業務淨投資之套期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8號	從客戶轉撥資產 <sup>2</sup>
各項	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項目 <sup>5</sup>

附註：

<sup>1</sup>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sup>2</sup>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sup>3</sup> 適用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sup>4</sup> 適用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sup>5</sup> 除在指定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另有注明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年度期間全面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所有公告將於公告生效日期起第一個期間開始被採納用於本集團之會計政策。

於此等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中，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改)財務報表之呈列預期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構成重大變動。該修訂影響持有人權益變動之呈列，並引入綜合收入報表。本集團可選擇以單一報表並列明小計數額之綜合收入報表，或是兩份獨立報表(一份為獨立收益表，另一份為綜合收入報表)呈列收入及開支項目及其他綜合收入之部分。該修訂並無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業績，惟將需作出額外披露。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業務分部或會導致新增或經修訂披露事宜。本公司董事正在識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所界定之可申報業務分部。

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其他新增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初次應用時之影響，迄今為止，本公司董事得出初步結論，初次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 3. 重要會計政策之概要

#### 3.1 編製基準

編載於第29頁至第99頁之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採用之重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除另有註明外，此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應用。

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計量基準詳述於下文會計政策內。

須注意，編製財務報表採用了會計估計及假設。雖然此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現時事件及行動之最佳理解，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異於該等估計。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圍，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範圍在附註4內披露。

#### 3.2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每年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 3.3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本集團有能力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以自其業務取得利益之公司。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是否存在即時可行使或可換股之潛在投票權及其影響。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全數與本集團綜合，並自控股權終止當日起不再與本集團綜合。

業務合併(不包括合併受共同控制之實體)乃採用收購會計法列賬，包括估計所有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包括附屬公司之或然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而不論該等資產及負債在收購前是否已計入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首次確認時，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值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並以此作為日後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計量之基準。

集團內部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抵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交易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

### 3. 重要會計政策之概要(續)

#### 3.3 附屬公司(續)

於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中，附屬公司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本公司按照結算日已收及應收股息額將附屬公司業績入賬。

少數股東權益指並非由本集團擁有且並非本集團財務負債之股本權益所佔附屬公司溢利或虧損及資產淨值之部分。

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權益內呈列，與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列。少數股東權益應佔溢利或虧損於綜合收益表中分開呈列作本集團業績之分配。倘適用於少數股東之虧損超過附屬公司權益內之少數股東權益，則超額部分及適用於少數股東之進一步虧損均分配至少數股東權益，惟以少數股東須承擔具約束力之責任並且能夠作出額外投資以填補虧損之數額為限。不然，虧損乃計入本集團之權益內。倘附屬公司其後錄得溢利，該等溢利僅於已收回過往由本集團承擔之少數股東所佔虧損後分配予少數股東權益。

#### 3.4 外幣換算

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即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於已綜合實體之個別財務報表內，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之功能貨幣。於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規定之匯率換算。因結算該等交易事項及於結算日重新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之外匯損益，乃於收益表內確認。

以公平值入賬且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公平值被釐定日期之市場利率重新換算，並作為公平值損益之一部分呈報。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海外業務原先所有以非本集團呈報貨幣呈報之個別財務報表，均已換算為港元。資產與負債按結算日之收市率換算為港元。收入及費用按交易日規定之匯率或呈報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匯率不會出現重大波動。因此而產生之任何差額，在權益項下貨幣匯兌儲備中處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收購一項海外業務所產生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被視作該項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結算匯率換算為港幣。

### 3. 重要會計政策之概要(續)

#### 3.5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銷售貨物、提供服務及他人使用本集團資產產生之利息及股息之公平值，扣除回扣及折扣。收益乃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能夠可靠計量收益及成本(如適用)時按以下基準予以確認：

銷售貨物於向客戶轉讓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時(通常指貨物交付及客戶已收貨物時)確認。

服務銷售於提供服務之會計期內，按照對指定交易完成的評估確認入賬，有關評估乃基於所提供之實際服務佔所提供之服務總額之比例作出。

利息收入根據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 3.6 預付租賃款項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預付租賃款項指購入土地之長期使用權益之預付款項，乃以直線法於餘下租期內按成本值減減值虧損入賬並自收益表扣除。

位於預付租賃款項土地並持作自用之樓宇，倘其公平值可與預付租賃款項以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公平值分開計量，則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資產之成本值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置於運作狀況及地點以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歸屬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產後產生之費用(如維修及保養)通常自收益表扣除。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如下：

於香港以中期租賃持有之樓宇	租期或50年(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設備及裝置	2至5年
電腦及辦公室設備	2至5年
汽車	5至10年

### 3. 重要會計政策之概要(續)

#### 3.6 預付租賃款項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於各結算日予以檢討及作出調整(如適當)。

報廢或出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釐定為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收益表內確認。

其後成本只於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作為個別資產確認(如適當)。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之成本於其產生之財務期間自收益表扣除。

#### 3.7 商譽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商譽指業務合併之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被收購方之可辨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部分。業務合併成本乃按交換日期本集團指定資產、所產生或所承擔之負債，以及所發行之股本工具之公平值，加上業務合併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之總和計量。

商譽按成本值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分配至產生現金之業務單位，並每年檢查是否有減值(請參閱附註3.10)。

當本集團應佔被收購方之可辨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高於業務合併之成本，則超出之金額即時在損益表內確認。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後，商譽之應佔金額計入出售之損益金額內。

#### 3.8 無形資產(除商譽外)

於初步確認時，獨立購入之無形資產按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攤銷。

誠如下文附註3.10所述，無形資產會進行減值測試。無形資產一旦可供使用即開始攤銷。

### 3. 重要會計政策之概要(續)

#### 3.9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地形及地質勘察鑽井、勘探鑽井、取樣、槽探及就技術可行性研究產生之開支，以及為取得礦體之其他礦化物而產生之開支。於取得勘探及評估權勘探某區域前產生之開支作為已產生開支撇銷。開採礦產資源之技術及商業可行性一經釐定及項目進入其發展階段，已資本化之勘探及評估成本予以攤銷。倘勘探項目於評估階段被廢除，則有關開支總額將被撇銷。

#### 3.10 資產減值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其他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及附屬公司之投資須作減值測試。

商譽及無限可使用期或尚未可供使用的其他無形資產，不論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均須最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若顯示資產賬面值未能收回時，所有其他資產將作減值測試。

減值虧損乃按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款額之金額即時確認為支出。可收回金額乃按反映市場條件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計算。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按能夠反映目前資金時值之市場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就評估減值而言，倘一項資產並不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乃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按個別方式進行減值測試，另有部分資產則按現金產生單位水平進行測試。商譽尤其分配至該等預料會因有關業務合併之協同作用而受惠，並代表本集團為內部管理而監控商譽之最低水平之現金產生單位。

就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初步計入商譽之賬面值。除資產之賬面值將不會調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外，任何剩餘減值虧損按比例自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其他資產扣除。

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之期間撥回，包括於中期確認之減值虧損。至於其他資產，若用以決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時，則減值虧損將予撥回，惟資產之賬面值不得高於倘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已扣除折舊或攤銷)。

### 3. 重要會計政策之概要(續)

#### 3.11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抵押存款以及現金和銀行結餘。

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根據財務資產被收購之目的釐定其財務資產之歸類，並(倘允許及適合)於每個報告日期重新評估該分類。

所有財務資產僅會在本集團成為有關工具的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方予確認。初步確認財務資產時乃按公平值計量，(假若投資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按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財務資產將於收取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被轉讓，以及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之擁有權轉讓時終止確認。

本公司將於各結算日審閱財務資產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倘有任何該等證據，則本公司將會根據財務資產分類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而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攤銷成本乃經考慮收購事項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並計入屬於實際利率一部分之費用及交易成本計算。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大部分其他應收款項均歸入此財務工具分類。

本公司於各結算日審閱貸款及應收款項，以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該等款項出現減值。

減值之客觀憑證包括本集團注意到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款項；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重大改變而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及
- 投資於股本工具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

有關某一組合財務資產之虧損事項包括顯示該組合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跌幅之可觀察資料。此可觀察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組別內債務人的付款狀況，以及與組別內資產拖欠情況有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出現逆轉。

### 3. 重要會計政策之概要(續)

#### 3.11 財務資產(續)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則以資產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算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虧損金額。虧損金額於減值產生期間之損益賬內確認。

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往後期間減少，而減幅與減值確認後發生之事件有客觀關連，則之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會被撥回，惟須不會導致財務資產於減值撥回日期之賬面值超逾在並無確認減值情況下之攤銷成本。撥回金額於撥回期間之損益賬內確認。

#### 3.12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按先入先出基準計算，而就在半製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值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之生產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按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銷售價格減任何適用銷售費用而釐定。

#### 3.13 所得稅會計處理

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財務部門要求繳納涉及本期或以往報告期間但於結算日尚未支付之納稅責任，乃基於該年度應課稅溢利，根據有關財務年度適用之稅率及稅法計算。本期稅項資產或負債之所有變動均於收益表內，確認為稅項開支之一部分。

遞延稅項乃按結算日資產及負債在財務報表之賬面值與其各自稅基之間之暫時差額以負債法計算。本公司一般將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可供結轉稅損及其他未用稅項抵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很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用稅損及未用稅項抵免之情況下，才予以確認。

倘暫時差額因商譽或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因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或會計損益之交易之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就投資於附屬公司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時予以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其撥回及差額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 3. 重要會計政策之概要(續)

#### 3.13 所得稅會計處理(續)

遞延稅項(概無折讓)按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賣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算，惟該稅率必須為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制訂。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在收益表內確認，或倘若其與直接於權益中扣除或計入之項目有關，則在權益中確認。

#### 3.1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減去須於通知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分割部分之銀行透支。

#### 3.15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股本採用已發行股份之面值釐定。

如與發行股份有關之任何交易成本為股份交易直接應佔之成本，任何該等成本乃從股份溢價賬中扣除(減去任何相關所得稅利益)。

#### 3.16 退休福利成本及短期僱員福利

##### (a)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透過界定供款計劃向僱員提供退休福利。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實施一項定額供款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香港計劃」)，邀請所有合資格參與香港計劃之僱員參加。有關之供款乃根據僱員之基本薪金按一個百分比率計算，在須根據香港計劃之條款支付之時，在收益表內扣除。香港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其他資產分開持有並由一個獨立管理之基金管理。本集團之僱主供款一旦存入香港計劃後則全數歸僱員所有。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除外)(「中國」)政府之有關規定，本公司在中國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須參與當地市政府之退休公積金計劃(「中國計劃」)。據此，該等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當地之有關政府機關之規則計算就此須對中國計劃作出之貢獻，作為僱員退休福利。當地市政府承諾負責該附屬公司之一切現時及將來退休僱員之退休福利承擔。本集團對中國計劃所須負之唯一責任為根據上述中國計劃持續供款。根據中國計劃作出之供款在作出後於收益表內扣除。中國計劃並無有關被沒收之供款可用作減少未來供款之規定。

### 3. 重要會計政策之概要(續)

#### 3.16 退休福利成本及短期僱員福利(續)

##### (b) 短期僱員福利

- (i) 於本集團因僱員提供服務導致現時須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並能可靠地估計有關款項，則會確認應付之花紅之撥備。
- (ii) 僱員享有年假之權利乃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根據僱員截至結算日已提供服務而估計未享用之年假作出撥備。

非累計有補償缺勤(例如病假和產假)於支取假期時方會確認。

#### 3.17 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薪酬

所有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出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仍未歸屬之股份支付安排均於財務報表內確認。本集團採用一個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之僱員薪酬方案。

以授出任何以股份支付之薪酬換取已獲取之所有僱員服務均按照公平值計量。該等公平值乃參考所授予購股權而間接釐定。其價值於授予日作估值及並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

所有以股份支付之薪酬除非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否則最終均於收益表內確認為開支，並於權益內作相應增加(僱員薪酬儲備)。倘歸屬期或其他歸屬條件適用，則根據對預期將會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作出之最佳估計，於歸屬期內確認開支。對預期可行使購股權數目之假設包含非市場歸屬條件。若有任何證據顯示預期將歸屬之購股權數目異於之前估計，則其後修訂有關估計。倘最終行使之購股權少於原先估計，則不會對以往期間確認之開支作調整。

購股權行使時，先前於僱員薪酬儲備中確認之金額會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被沒收或到屆滿日期仍未被行使，先前於僱員薪酬儲備中確認之金額會轉撥至保留溢利。

### 3. 重要會計政策之概要(續)

#### 3.18 財務負債

本集團之財務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一名前任股東貸款、銀行借貸及可換股債券。

當本集團成為有關工具契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即確認財務負債。所有利息相關支出均於收益表內確認為財務成本支出。

財務負債乃於有關負債承擔被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解除確認。

倘一項現有財務負債被相同借款人按基本上不同之條款提供之其他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被重大修改，該取代或修改會被視作解除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且各賬面值之間之差額會於收益表確認。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最初以公平值確認，其後乃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 *含有權益部分的可換股債券*

可按持有人選擇轉換為權益股本的可換股債券，倘於換股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及屆時將可收取的代價值並無差別，則作為同時含有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的複合金融工具入賬。

由本公司發行同時含有財務負債及權益部分的可換股債券，於初步確認時分別各自列入負債及權益部分。初步確認時，負債部分的公平值按同類不可換股債項的當時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與指定為負債部分(即將債券轉換為權益之認購期權)之公平值兩者之差額，乃計入權益內作為可換股債券股本儲備。

負債部分其後按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攤銷成本列賬。權益部分將保持在權益內，直至轉換或贖回有關債券為止。

於轉換債券時，換股時之可換股債券股本儲備及負債部分賬面值乃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發行股份的代價。倘贖回有關債券，可換股債券股本儲備則直接撥回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 3. 重要會計政策之概要(續)

#### 3.19 租賃

倘本集團決定一項安排涉及於協定期限內將一項或多項特定資產之使用權出讓以換取一筆或一連串款項，包括一項交易或一連串交易之該項安排屬於或包含一項租賃。該項決定乃於評估安排內容後作出，而不論該項安排是否採取租賃之法律形式。

倘本集團擁有根據經營租賃持有資產之使用權，則根據租賃支付之款項須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內自收益表扣除，惟倘出現其他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產生之利益模式則除外。所收取之租賃獎勵於收益表確認為已支付之總租賃付款淨額之組成部分。或然租金在其產生之會計期間內在收益表中列支。

#### 3.20 分類資料

依據本集團內部財務報告制度，本集團決定以業務劃分為主要分類報告基準，按地區劃分為次要分類報告基準。

就業務分類呈報而言，未分配成本包括未能按合理基礎分配至呈報分類之企業開支及其他開支。分類資產主要包括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存貨、應收款項以及主要不包括企業資產。分類負債包括營運負債，但不包括稅項及若干公司借貸等。

資本支出包括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之增加，包括透過進行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增加。

就地區分類呈報而言，收益乃根據客戶之所在地區而定，而總資產及資本開支根據該等資產之所在地區而定。

#### 3.21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律責任或推定責任，且履行該責任時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並能可靠地估計所須承擔之金額，則須確認撥備。倘金錢之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須就履行責任預期所需支出之現值列賬。

所有撥備均於各個結算日審閱並作調整以反映當時之最佳估計。

在未能肯定是否會導致經濟利益的流出，或有關金額未能可靠地估量時，則除非該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否則有關責任須披露為或然負債。而可能承擔的責任(其存在與否只能藉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的發生與否才可確定)亦須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 3. 重要會計政策之概要(續)

#### 3.21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續)

或然負債於購買價分配至業務合併時所收購資產及負債之過程中確認。該等負債初步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計量，其後按上文所述可資比較撥備確認金額及初步確認金額減任何累計攤銷(如適用)之較高者計量。

#### 3.22 關連人士

就該等財務報表目的而言，下列任何一方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i) 該人士有能力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名或多名仲介人控制，或可發揮重大影響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決策，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該集團及該人士均受共同控制；
- (iii) 該人士屬集團的聯營公司，或集團屬合營方之合營公司；
- (iv) 該人士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或集團之母公司、或該名個人的近親家庭成員，或受該等個人控制、或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
- (v) 該人士如屬(i)所指的近親家庭成員或受該等個人控制或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或
- (vi) 該方為終止僱用後福利計劃，乃為本集團或屬於其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

近親指預期可影響一名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或於買賣時受其影響之人士。

###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不斷經評估並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未來事件之預期。該預期乃基於有關情況相信為合理。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根據其定義，由此得出之會計估計將甚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等同。就將於下一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之高風險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4.1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 *所授出購股權之估值*

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乃使用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式，按照本集團管理層於計算時作出之重大輸入，包括所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年期為兩年半至十年(按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股價波幅、加權平均股價及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計算。此外，計算時假設並無未來股息。

###### *可換股債券之估值*

董事就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本集團可換股債券作出選擇適合估值方法之判斷。本集團應用市場人士一般使用之估值方法。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根據金融工具於市場之實際交易或類似金融工具之交易(一般代表市值之最佳估計)作出估計。模式之重要輸入數據詳情於附註33披露。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隨著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而轉變。所採用之該等變數如有任何變動可能對可換股債券公平值之估計有重大影響。

###### *估計商譽減值*

本集團根據附註3.10所列之會計政策每年就商譽有否出現減值進行測試。此需要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現值作出估計。估計現值時，本集團需對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選擇適合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 *供應合約之估值*

獨立專業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利駿行」)如附註19所詳述根據按適用於具有相似條款及風險特色之合約之目前比率貼現之預期現金流量對供應合約進行估值。本集團之管理層認為根據按目前比率貼現之預期現金流量對供應合約進行估值為最佳之方法，原因為礦石或加工費用並無市場參考價格。此情況主要由於礦場營運商一般自行對開採之礦石進行加工或向其他方支付加工費用對礦石進行加工。如礦石乃供應予其他方進行加工，有關方一般為關連人士，而礦石之售價將根據礦石之狀況及其他因素(例如礦場營運商與加工商之關係)釐定。

有關估值根據若干估計作出，包括預期未來礦石供應、黃金價格及用以計算現金流量現值之貼現率。

####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4.2 應用實體會計政策時之重要判斷

###### *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釐定應收款項之減值。該估計乃基於客戶之信貸歷史及現行市況。管理層於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準備。

###### *無形資產之減值—「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於發生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之事件或變動時就減值作出檢討。本集團考慮到已發生之所有事實及情況來判斷該等事實及情況會否顯示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可能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即是已減值)。根據董事之判斷, 勘探及評估資產並無減值, 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管理層於結算日重新評估無形資產之減值。

###### *無形資產之確認—「供應合約」*

根據利駿行發出之估值報告及黃金之市價上升, 本集團之管理層預期出售黃金(從供應合約下之礦石供應商提供之礦石加工)所產生之收益將大幅高於重成本(包括就礦石供應而支付予礦石供應商之代價及加工成本), 並對本集團之收益及利潤有有利影響。因此, 訂立供應合約符合本集團之商業利益, 而供應合約亦已根據估值報告之初始金額確認為無形資產。管理層於決定將供應合約確認為獨立無形資產時作出了重大假設, 包括本集團能夠取得政府當局之批准, 從而可修改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以包括黃金礦物購買及加工, 以及礦物供應商可更新其礦業經營許可。

###### *無形資產之減值—「供應合約」*

供應合約之賬面值於發生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之事件或變動時就減值作出檢討。本集團考慮到已發生之所有事實及情況(包括未來黃金價格之影響, 不論雲南西部能否取得政府當局批准, 以修改其主要業務, 以包括黃金礦物購買及加工, 以及不論礦物供應商能否更新其礦業經營許可)來判斷該等事實及情況會否顯示供應合約之賬面值可能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即是已減值)。根據董事之判斷, 供應合約並無減值, 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管理層於結算日重新評估無形資產之減值。

####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4.2 應用實體會計政策時之重要判斷(續)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準備由本集團管理層根據性質及目前市況釐定。有關金額可因獲支付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實體之財務狀況改變而出現重大變化。管理層於結算日重新評估該等結餘之減值。

###### 商譽

董事認為，就礦場收購所支付之代價包括就預期未來黃金價格及於勘探區之潛在黃金資源所付之溢價。

由於黃金為一種商品，其價格波動取決於多個因素，包括黃金之供求，未來黃金價格之影響因而無法估計。因此，董事認為未來黃金價格影響並無可靠之公平值，及毋須就於收購日期之黃金溢價確認獨立無形資產。

本集團黃金儲存量之工程估計本身並不準確且僅為約數，原因為於得出有關資料時涉及主觀判斷。於估計礦場儲存量是否可列為「已證實」或「有可能」前需要遵守有關工程條件之官方指引。已證實或有可能之黃金儲存量估計定期更新，並已計及各金礦之近期產量及技術資料。此外，由於價格及成本水平每年不同，已證實或有可能之黃金儲存量估計亦會有所改變。於收購日期，於勘探區並無金礦，因此，董事認為並無黃金儲存量之可靠公平值，及並毋須於收購日期就黃金儲存量確認個別無形資產。

#### 5. 分類資料

##### 主要呈報形式－按業各劃分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照其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劃分為不同架構及作個別管理。本集團各個業務分類自成一個策略性業務單位，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因應不同之業務分類而受到不同風險及回報之規限。業務分類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網頁設計及網站維護業務，提供應用程式及網頁開發及每月提供維護及更新網站之服務；
- (b) 員工暫調及系統集成業務，提供包括硬件及軟件管理服務；
- (c) 提供有關電腦系統實施及應用之資訊科技諮詢服務之業務
- (d) 買賣硬件及軟件業務，於中國買賣電腦產品；及
- (e) 於中國經批准及獲授權地點採礦。

## 5. 分類資料(續)

## 主要呈報形式 – 按業務劃分(續)

本集團按業務劃分之收益、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開支之資料如下。

	網頁設計及 網站維護		員工暫調及 系統集成		資訊科技 諮詢服務		買賣硬件 及軟件		探礦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	5	620	316	-	100	646	2,188	-	-	1,266	2,609
分類業績	-	5	90	45	(2)	(9)	198	757	(3,284)	-	(2,998)	798
未分配收入											618	555
未分配費用											(21,342)	(18,926)
經營虧損											(23,722)	(17,573)
財務成本											(26,523)	(1,581)
除所得稅前虧損											(50,245)	(19,154)
所得稅費用											-	-
本年度虧損											(50,245)	(19,154)
分類資產	-	100	114	77	157	132	7	-	1,446,532	-	1,446,810	309
企業及未分配資產											16,727	93,874
總資產											1,463,537	94,183
分類負債	-	265	-	-	-	-	280	-	45,797	-	46,077	265
企業及未分配負債											321,643	4,495
負債總額											367,720	4,760

## 5. 分類資料(續)

### 主要呈報形式－按業務劃分(續)

	網頁設計及 網站維護		員工暫調及 系統集成		資訊科技 諮詢服務		買賣硬件 及軟件		探礦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12	11	—	81	58	—	2	—	1	—	73	92
未分配折舊											383	—
折舊總額											456	92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99	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64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	—	—	—	—	—	—	—	—	232	—	232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447	—
預付租賃款項之減值虧損											4,442	—
存貨之減值虧損	—	—	65	—	—	—	—	—	—	—	65	—
資本開支	—	111	—	3,519	—	—	9	—	308,409	—	308,418	3,630
未分配資本開支											116	—
資本開支總額											308,534	3,630

## 5. 分類資料(續)

### 次要呈報格式－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兩個主要地區。下表為按客戶地點分析本集團之銷售，而不論貨品及服務所在地。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按地區市場劃分之分類收益：		
香港	620	421
中國	646	2,188
	<b>1,266</b>	2,609

以下是對分類資產賬面值，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及無形資產之分析，乃按該等資產所在地域劃分。

	分類資產		資本開支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香港	271	309	-	3,630
中國	1,446,539	-	308,418	-
	<b>1,446,810</b>	309	<b>308,418</b>	3,630

## 6. 收益及營業額

收益，亦即本集團營業額指年內提供貨物及於本集團主要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之發票值，惟已撇除集團內公司間之一切重大交易。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網頁設計及網站維護收入	—	5
員工暫調及系統集成收入	620	316
資訊科技諮詢服務收入	—	100
買賣硬件及軟件收入	646	2,188
	<b>1,266</b>	2,609

## 7. 其他經營收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列值之財務資產之銀行利息收入	68	549
雜項收入	—	6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撥回	550	—
	<b>618</b>	555

## 8. 財務成本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列值之財務負債利息支出：		
須於一年內全數償還之股東貸款	35	1,581
可換股債券	26,488	—
	<b>26,523</b>	1,581

## 9.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出售貨物成本		448	1,432
提供服務成本*		532	379
核數師酬金		550	272
僱員福利費用(不包括董事酬金)#	13	5,531	13,574
董事酬金	14	4,848	664
		<b>10,379</b>	14,238
下列經營租賃項目之已付最低租金：			
— 土地及樓宇		48	62
— 電腦伺服器		2	12
— 彩色打印機		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64	—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232	—
折舊		456	92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99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447	—
預付租賃付款之減值虧損**		4,442	—
存貨之減值虧損**		65	—

\* 提供服務成本包括與僱員福利費用有關之53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53,000港元)，此金額已包括於上文披露之「提供服務成本」及「僱員福利費用」內。

# 僱員福利費用(不包括董事酬金)包括上文所披露以股份支付之付款2,95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1,433,000港元)。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預付租賃款項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預付租賃付款之減值虧損和存貨之減值虧損已包括於其他經營費用內。

## 10. 所得稅費用

年內本集團在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零七年：無)。

年內並無於財務報表內為中國所得稅作出撥備，概因應課稅溢利已全數與結轉稅項虧損抵銷(二零零七年：無)。

稅項費用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b>(50,245)</b>	(19,154)
根據香港法定稅率 16.5% 計算之稅項(二零零七年：17.5%)	<b>(8,290)</b>	(3,352)
其他司法區域不同稅率之影響	<b>(13)</b>	75
不可扣除開支之稅項影響	<b>8,250</b>	3,105
不課稅收益之稅項影響	<b>(8)</b>	(95)
未確認暫時差異之稅項影響	<b>2</b>	(15)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b>183</b>	443
本年度動用過往年度未確認稅項虧損之影響	<b>(124)</b>	(161)
所得稅費用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源自一間在香港以外地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未動用稅項虧損3,45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927,000港元)，可供抵銷該附屬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五年，而於香港經營之若干附屬公司產生之稅項虧損52,90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0,242,000港元)可以無限期結轉。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概因未能預計未來溢利來源。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44,257,000港元來自在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2)後對供應合約公平值作出之調整。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可產生遞延稅項負債之重大暫時差異，故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遞延稅項負債作出撥備。

由於本公司並無任何可產生遞延稅項負債之重大暫時差異，故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就遞延稅項負債作出撥備(二零零七年：無)。

**11. 本年度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

於本年度 50,119,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19,154,000 港元)之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中，有 44,588,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103,488,000 港元)虧損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呈報。

**12.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年度之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約 50,119,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19,154,000 港元)以及本公司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1,803,964,000 股(二零零七年：944,538,000 股(經重列))計算。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經已重列，以反映下文附註 26(b) 所詳述之年內股份綜合。

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行使購股權、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披露該等年度之每股攤薄業績。

**13. 僱員福利費用(董事酬金除外)**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b>2,468</b>	2,071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b>2,957</b>	11,433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b>106</b>	70
	<b>5,531</b>	13,574

## 14. 董事酬金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 董事酬金

向董事支付或應付之酬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 股權之 付款開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執行董事</b>					
蔡冠明(附註9)	—	—	—	—	—
吳錦耀(附註7)	—	—	—	—	—
鄒揚敦(附註8)	—	47	4	—	51
吳國柱(附註1)	—	520	12	994	1,526
梁毅文(附註4)	—	1,517	7	—	1,524
武衛華(附註5)	—	546	11	994	1,55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吳德龍(附註6)	—	—	—	—	—
金紫耀(附註2)	—	—	—	—	—
伍卓達(附註3)	—	—	—	—	—
陳承輝(附註4)	—	—	—	—	—
劉家慶(附註5)	—	—	—	123	123
梁偉祥(附註1)	73	—	—	—	73
	<b>73</b>	<b>2,630</b>	<b>34</b>	<b>2,111</b>	<b>4,848</b>

## 14. 董事酬金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 董事酬金(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 股權之 付款開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零七年</b>					
<b>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b>執行董事</b>					
蔡冠明(附註9)	—	—	—	—	—
吳錦耀(附註7)	—	—	—	—	—
鄒揚敦(附註8)	—	390	12	—	402
吳國柱(附註1)	—	40	1	—	41
梁毅文(附註4)	—	—	—	—	—
武衛華(附註5)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吳德龍(附註6)	69	—	—	—	69
金紫耀(附註2)	67	—	—	—	67
伍卓達(附註3)	65	—	—	—	65
陳承輝(附註4)	20	—	—	—	20
劉家慶(附註5)	—	—	—	—	—
梁偉祥(附註1)	—	—	—	—	—
	221	430	13	—	664

**14. 董事酬金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董事酬金(續)**

於年內並無作出安排以致董事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二零零七年：零)。

附註：

1.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
2.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辭任
3.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辭任
4.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獲委任
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
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辭任
7.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退任
8.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辭任
9.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退任

**五名最高薪僱員**

於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其酬金詳情已載於上文之三名執行董事(二零零七年：一名)。年內餘下兩名最高薪僱員(二零零七年：四名)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b>1,978</b>	1,081
退休金計劃供款	<b>12</b>	31
	<b>1,990</b>	1,112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僱員數目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酬金範圍		
零港元－1,000,000港元	<b>2</b>	4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僱員或董事支付酬金作為鼓勵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二零零七年：零)。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傢俬、 設備 及裝置 千港元	電腦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	7	355	—	362
累計折舊	—	(5)	(319)	—	(324)
賬面淨值	—	2	36	—	38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2	36	—	38
增加	1,630	30	81	1,889	3,630
折舊	(3)	(4)	(33)	(52)	(92)
年終賬面淨值	1,627	28	84	1,837	3,57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630	37	436	1,889	3,992
累計折舊	(3)	(9)	(352)	(52)	(416)
賬面淨值	1,627	28	84	1,837	3,576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本集團(續)

	樓宇 千港元	傢俬、 設備 及裝置 千港元	電腦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627	28	84	1,837	3,576
增加	—	94	31	—	125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增加	—	—	109	130	239
撇銷	—	—	(102)	(130)	(232)
轉撥至持作銷售物業	(1,149)	—	—	—	(1,149)
減值	(447)	—	—	—	(447)
出售	—	—	—	(1,264)	(1,264)
折舊	(31)	(25)	(49)	(351)	(456)
年終賬面淨值	—	97	73	222	39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131	474	309	914
累計折舊	—	(34)	(401)	(87)	(522)
賬面淨值	—	97	73	222	392

有關樓宇均位於香港中期租賃項下之土地。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	汽車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
累計折舊	—
賬面淨值	—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增加	309
折舊	(26)
年終賬面淨值	28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09
累計折舊	(26)
賬面淨值	283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83
折舊	(62)
年終賬面淨值	22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09
累計折舊	(88)
賬面淨值	221

## 16. 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之權益指預付營運租賃款項，彼等之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16,189	—
增加	—	16,215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99)	(26)
減值	(4,442)	—
轉撥至持作銷售物業	(11,448)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	16,189

##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香港， 持有10至50年租賃	—	16,189

## 17. 附屬公司之投資／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出資	— 1,285,296	— —
	1,285,296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已計入流動負債)	(3)	(3)

應付附屬公司之餘額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17. 附屬公司之投資／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續)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經營地點及法定實體類別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持有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直接	間接	
E-silkroad.net Corporation ("E-silkroad.net")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E-silkroad.net Online Exhibition Limited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	100%	開發電子商貿、 提供網頁設計及 網站維護服務
E-silkroad.net Online Commerce Limited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	100%	暫無業務
Business Essence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E-silkroad.net Resourc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	100%	暫無業務
中山市光彩未來軟件有限公司 ("中山光彩未來")	中國*	8,000,000港元	—	95%	提供網頁設計服務、 應用程式開發及 技術支援服務、買賣硬件 及軟件
勵能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勵能")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	100%	提供網頁設計、 網站維護、員工暫調、 系統集成及資訊科技 諮詢服務
富大集團有限公司 ("富大")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Greatest High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兆忠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股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 17. 附屬公司之投資／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經營地點及法定實體類別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持有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直接	間接	
中國有色金屬資源投資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中國礦業集團投資 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股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雲南西部礦業有限公司	中國**	3,010,470美元	—	80%	採礦
美捷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股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Easyw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 中山光彩未來乃一根據中國法律註冊之合資經營公司。

\*\* 雲南西部乃一根據中國法律註冊之合資經營公司。

## 18. 商譽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成本及賬面值	—
收購附屬公司	1,134,000
減值虧損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本及賬面值	1,134,000

商譽來自附註32詳述之礦場收購。

商譽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1,134,000,000港元之賬面值分配至礦場勘探之現金產生單位。

利駿行就業務項目進行估值，以評估礦場勘探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 18. 商譽(續)

勘探礦場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現金流量預測(根據管理層批准之十年礦場運作業務計劃計算)計算之現值釐定。董事認為，使用十年期業務計劃釐定分配至礦場勘探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之可收回金額實屬合理，原因為業務計劃乃根據未來十年金礦年度開採量編製。透過使用此方法，業務項目之預期現金流量可每年列載，並透過使用現值因素按貼現率20.15%得出現值。於釐定貼現率時，採用資本之加權平均成本(即根據中國及其他進行採礦項目國家之交易所中相類上市公司之數字得出之所有資本預期回報平均數)。就估計通脹率而言，當地省份經濟、中國經濟及黃金市場均用作參考。

本集團管理層用以計算現值之主要假設如下：

- 本集團能夠不時更新其勘探許可證並取得礦業經營許可。
- 勘探工作及隨後之採礦經營將確認於礦場運作業務計劃預期之質素及數量。
- 預期未來黃金價格。

## 19. 其他無形資產

### 本集團

	勘探及評估資產 千港元	供應合約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年初賬面值	-	-	-
收購附屬公司	21,150	287,020	308,170
添置	215	-	215
累計減值虧損	-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365	287,020	308,385

年內，本集團收購中國有色金屬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有關礦場收購詳情載於附註32。

## 19. 其他無形資產(續)

於礦場收購中購入之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地形及地質測量鑽掘、勘探鑽掘、抽取樣本及掘溝以及就技術可行性研究及於雲南西部取得勘探區之勘探及評估權後於礦場進一步取得礦物產生之開支。董事於考慮專業測量師意見後認為，勘探及評估資產於礦場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相等於於估值日期產生之成本。主要原因為勘探於收購日期仍處於初步階段，有關勘探權之任何收購方將仍需投資相若金額，以勘探礦場及預備有關可行性研究以取得採礦權。已購入之勘探及評估資產於初步確認後根據成本模式計量。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跡象顯示已購入之勘探及評估資產出現減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雲南西部與礦石供應商(定義見附註37(a))就供應由礦石供應商擁有之礦場開採之所有礦石予雲南西部訂立供應協議(「供應合約」)。礦石供應商擁有一個礦場(「礦場」)為期十年之礦業經營許可，有效日期由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止。供應合約由利駿行於礦場收購日期按約287,02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54,000,000元)之公平值進行估值。收購之供應合約於初步確認後根據成本模式計量。供應合約之攤銷撥備根據生產單位法計提。有關方法乃根據金礦預期耗用模式而選擇。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動用供應合約之任何金礦，因此並無就供應合約計提攤銷撥備。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跡象顯示已收購之供應合約出現減值。

供應合約之公平值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方法按於模式使用之20.15%貼現率估計。貼現率由可觀察之市場交易支持，並根據可取得之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估值基準之主要假設為雲南西部可修改其主要業務，以包括黃金礦物購買及加工，以及礦物供應商可更新其礦業經營許可。

**20. 持作出售之物業**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1,149	—
轉撥自預付租賃款項	11,448	—
	<b>12,597</b>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臨時協議，以按12,775,000港元之代價出售其辦事處。就此，此物業重新分類至「持作出售物業」。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物業之賬面值經參照買賣協議中所定之代價調整至12,597,000港元，而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447,000港元及預付租賃款項之減值虧損4,442,000港元則於收益表中扣除。交易已於結算日後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完成。詳情請參閱附註37(b)。

**21.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製成品	—	65

**22.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14	132

## 22. 貿易應收款項(續)

## 本集團(續)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記入撥備賬內，除非本集團認為可收回款項甚微，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將直接從貿易應收款項撇銷。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403
撇銷金額	—	(40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根據其客戶之信貸記錄(如財務困難或拖欠款項)及現行市況個別釐定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故本公司已確認特定減值撥備。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於結算日，貿易應收款項淨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14	52
31至60日	14	52
61至90日	86	10
90日以上	—	18
	<b>114</b>	132

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114	114
已逾期但未減值	—	18
	<b>114</b>	132

**22. 貿易應收款項(續)****本集團(續)**

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欠付記錄之廣大客戶有關。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在本集團內保持良好往績紀錄之客戶有關。根據以往經驗，由於有關應收款項之信貸質素並沒有重大改變，管理層認為可以全數收回餘款，因此相信毋需為該等餘款作任何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持有該等餘款之任何抵押品。

**23. 現金及銀行結餘／抵押存款****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	<b>1,043</b>	73,792
短期銀行存款	<b>52</b>	251
抵押存款*	<b>(206)</b>	(200)
	<b>889</b>	73,843
銀行透支	—	(38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b>889</b>	73,463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以206,000港元定期存款作為取得企業卡服務之抵押(二零零七年：200,000港元)。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	<b>14</b>	6,615
短期銀行存款	<b>52</b>	51
	<b>66</b>	6,666

### 23. 現金及銀行結餘／抵押存款(續)

銀行結餘以每日銀行儲蓄利率賺取浮動利率利息。短期銀行存款(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要)以一日至三個月不等之期間存放，並以年利率介乎0.11%至1.11%(二零零七年：1.45%至3.45%)賺取短期存款利息。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大致相等。

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中，有8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65,000港元)之銀行結餘是以人民幣(「人民幣」)存放於中國之銀行。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惟依據中國外匯管制及結算管理條例及外匯買賣規定，本集團可通過獲准從事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 24. 股東貸款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新華網絡投資有限公司(「新華」)向本公司授出10,000,000港元之貸款(「第一項前任股東貸款」)，乃主要用作償還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發行予新華面值9,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連同所產生之應計利息。第一項前任股東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8%計息及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到期及須償還。新華確認，除非本集團擁有足夠資金能力償還貸款，否則不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到期時要求償還所述之10,000,000港元貸款。新華可延長上述貸款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如有需要)。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部份償還上述貸款4,000,000港元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償還餘額。

根據本公司與新華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簽訂之新貸款協議，本公司自新華取得18,500,000港元之新貸款(「第二項前任股東貸款」)，乃主要用作償還本公司告前股東貸款之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餘下第二項前任股東貸款之結餘乃保留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第四項股東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8%計息及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償還。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悉數償還第二項前任股東貸款。

根據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新華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簽訂之另一項貸款協議，新華墊付3,200,000港元之新貸款(「第三項前任股東貸款」)，乃用作償還先前股東貸款之本金及應計利息。餘下第三項前任股東貸款之結餘乃保留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第三項前任股東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8%計息及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償還。新華已確認其不會於股東貸款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到期時要求償還3,2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除非本集團有足夠財政能力償還有關貸款。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悉數償還第三項前任股東貸款。

## 25.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根據本集團與東升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東升」)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簽訂之一份股東協議，雙方同意聯合成立一家新公司勵能，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勵能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 50,000 港元。本集團及東升分別持有勵能 51% 及 49% 之股權。本集團及東升均同意對勵能進行總額不超過 250,000 港元之投資承諾(包括初始出資)。作出初始出資 50,000 港元後，剩餘 200,000 港元投資承諾由本集團出資 102,000 港元，東升出資 98,000 港元，以長期貸款形式提供予勵能。應付東升之 98,000 港元乃無抵押、免息且無須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償還。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如本集團與東升所協定，透過發行額外 50,000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之普通股，勵能之已發行股本由 50,000 港元增至 100,000 港元。東升出資約 25,000 港元，以轉讓股東貸款形式提供予勵能。因此，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東升之款項約為 73,000 港元，本集團與東升於勵能之持股比例維持不變。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東升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E-silkroad.net 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東升及 E-silkroad.net 分別同意按 49,000 港元之代價出售及購買勵能 49% 股權(「收購事項」)。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

收購事項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批准並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完成。其後，勵能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剩餘款項 429,000 港元乃欠中山光彩未來一名少數股東之款項，乃無抵押且免息。該名少數股東已承諾不會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要求償還。由於董事根據中國法律意見認為撇銷餘下款項實屬合理，故於年內撇銷該金額。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26.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僅包括普通股。所有股份均可收取股息及償還股本。

附註	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股份數目		每股面值0.0005港元 之股份數目		每股面值0.001港元 之股份數目股本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法定：								
年初之普通股	-	10,000,000	200,000,000	-	-	-	100,000	100,000
股份拆細 (a)	-	(10,000,000)	-	200,000,000	-	-	-	-
股份合併 (b)	-	-	(200,000,000)	-	100,000,000	-	-	-
年終之普通股	-	-	-	200,000,000	100,000,000	-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年初之普通股	-	75,372	2,361,711	-	-	-	1,181	754
發行新股份 (c)	-	13,567	-	367,695	-	-	-	320
行使購股權 (d)	-	2,085	9,900	74,400	-	-	5	58
行使認股權證 (e)	-	900	265,909	81,136	-	-	133	49
股份拆細 (a)	-	(91,924)	-	1,838,480	-	-	-	-
股份合併 (b)	-	-	(3,871,000)	-	1,935,500	-	-	-
行使可換股債券 (f)	-	-	803,000	-	861,000	-	1,262	-
購回股份 (g)	-	-	(2,670)	-	-	-	(1)	-
發行代價股份 (c)	-	-	433,150	-	-	-	217	-
年終之普通股	-	-	-	2,361,711	2,796,500	-	2,797	1,181

## 26. 股本(續)

附註：

(a) 股份拆細

依據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自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起，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一股股份拆細為二十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股份(「股份拆細」)。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仍為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股份。

(b) 股份合併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股東批准將於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兩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普通股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並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起生效(「股份合併」)，導致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從由200,000,000,000股組成之100,000,000港元改為由100,000,000,000股合併股份組成之100,000,000港元，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則由3,871,000,494股調整至1,935,500,247股合併股份。

(c) 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透過以每股0.49港元之配售價發行13,566,96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將已發行股本由約754,000港元增加至889,000港元。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分別為6,648,000港元及6,538,000港元。本公司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以(i)用於償還本集團之貸款；及(ii)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透過配售代理法國巴黎融資(亞太)有限公司按配售價每股0.27港元配售255,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普通股。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分別約為68,850,000港元及66,949,000港元。本公司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以(i)用於償還本公司之貸款；(ii)用作收購辦公室物業；(iii)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iv)為礦場收購提供資金。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透過配售代理摩根士丹利按配售價每股0.29港元配售112,695,840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普通股。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32,682,000港元及30,798,000港元(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本公司已動用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為礦場收購提供資金。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433,150,000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股份(「代價股份」)發行予梁先生作為礦場收購一部分代價(詳載於附註32)。433,150,000股代價股份以每股0.107港元(即於收購日期公佈之股價)入賬。433,150,000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代價股份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d) 行使購股權

有關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以及根據計劃所授購股權之詳情載於附註27。

## 26. 股本(續)

附註：(續)

### (e) 行使認股權證

二零零七年，部份已發行認股權證已獲行使，分別以行使價每份認股權證 2.25 港元認購 9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股份、以行使價每份認股權證 0.1125 港元認購 3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005 港元之股份，以及以行使價每份認股權證 0.11 港元認購 51,136,363 股每股面值 0.0005 港元之股份。

年內，所有餘下已發行認股權證已獲行使，以行使價每份認股權證 0.11 港元認購每股面值 0.0005 港元之股份。

### (f) 行使可換股債券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803,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005 港元之普通股及 861,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01 港元之合併股份已根據按每股公平值 0.315 港元之換股價行使本公司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予以發行(詳載於附註 33)。

### (g) 購回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以約 490,000 港元之代價於聯交所購回 1,500,000 股及 1,170,000 股每股面值 0.0005 港元之股份。本公司已隨後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完成註銷該等股份。

## 27. 以股份支付之僱員酬金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終止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九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舊計劃」)，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就僱員酬金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詳述如下。

舊計劃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終止。本公司不會再根據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舊計劃於所有其他方面將仍然生效以使根據舊計劃已授出而於其終止前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仍可行使。

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以下任何類別之人士(「合資格參與者」)參加購股權計劃，藉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董事)(該等人士統稱「合資格僱員」)；
-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27. 以股份支付之僱員酬金(續)

-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發展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 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曾作出貢獻或將作出貢獻之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種類)、諮詢人、個體或實體；
- 透過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已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及
- 就新計劃而言，本公司可向由一位或以上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提出要約。

除非計劃被取消或修訂，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日生效，並將由其採納日期(即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

根據新計劃，因計劃及本集團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已發行但未行使之購股權，於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倘授出有關購股權將導致超出限額，則不得根據新計劃或本集團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除非得到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根據新計劃或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已發行但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根據此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不包括已失效者)獲行使時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通過有關採納計劃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在任何十二個月內，因購股權或根據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各承授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倘根據計劃向承授人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在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止(包括該日)十二個月期間，因根據新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或建議授予該名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則有關授權必須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取得本公司股東同意，惟該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 27. 以股份支付之僱員酬金(續)

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至最後授出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向任何一位合資格人士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註銷、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惟根據於截至授出購股權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向本公司任何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及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者，須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之事先批准。任何再授出超逾該限額之購股權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另外取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之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要約日起計21天內以書面接納。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可由董事釐定，惟自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不得少於三年及超過十年或新計劃之屆滿日期(如屬較早)。

認購價相等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面值；(ii)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每股收市價；及(i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

經計及購股權於歸屬期內將歸屬之可能性，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於收益表確認。因購股權獲行使而予發行之股份由本公司按股份面值計入為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超出股份面值之餘額由本公司計入股份溢價賬。購股權行使時，先前於僱員薪酬儲備中確認之金額會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被沒收或到屆滿日期仍未被行使，先前於僱員薪酬儲備中確認之金額會轉撥至保留溢利。於行使日期前已失效之購股權(如有)從未行使購股權中刪除。

所有以股份支付之僱員酬金將以權益償付。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須購回或償付購股權。

## 27. 以股份支付之僱員酬金(續)

## 舊計劃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舊計劃之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分類	購股權類別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已行使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授出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行使價** 港元	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股份之收市價** 港元
<b>董事</b>									
蔡冠明先生	二零零一年	15,000,000	-	(15,000,000)	-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日	0.0574	0.057
吳錦耀先生	二零零一年	6,000,000	-	(6,000,000)	-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一月八日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	0.0574	0.057
鄧揚敦先生	二零零一年	6,000,000	-	(6,000,000)	-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日	0.0574	0.057
小計		27,000,000	-	(27,000,000)	-				
<b>僱員</b>									
合共	二零零一年	-	99,000,000	(89,100,000)	9,900,000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	0.0475	0.023
總計		27,000,000	99,000,000	(116,100,000)	9,9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0574	0.0475	0.0498	0.0475				

## 27. 以股份支付之僱員酬金(續)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舊計劃之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分類	購股權類別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已行使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授出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行使價** 港元	緊接授出
									日期前
									股份之收市價** 港元
僱員									
合共	二零零一年	9,900,000	-	(9,900,000)	-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至二零零一年二月十八日	0.0475	0.023
總計		9,900,000	-	(9,900,000)	-				
加權平均行使價***		0.0475	-	0.0475	-				

\*\* 購股權行使價於供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其他類似變動時，須經調整。股份拆細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生效後，未行使之購股權總數及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已作相應調整。

\*\*\* 加權平均行使價已根據股份拆細作出調整。

### 新計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計劃之變動詳情：

參與者名稱或類別	購股權類別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授出購股權數目**	已行使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授出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行使價** 港元	緊接授出
									日期前
									股份之收市價** 港元
其他合資格僱員									
合共	二零零七年(a)	-	96,000,000	-	96,000,000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0.1425	0.124
	二零零七年(b)	-	82,000,000	-	82,000,000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0.2030	0.182
總計		-	178,000,000	-	178,0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	0.1704	-	0.1704				

## 27. 以股份支付之僱員酬金(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計劃之變動詳情：

參與者名稱或類別	購股權類別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sup>#</sup>	授出購股權數目 <sup>#</sup>	已行使購股權數目 <sup>#</sup>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sup>#</sup>	授出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行使價 <sup>#</sup> 港元	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股份之收市價 <sup>#</sup> 港元
<b>董事</b>									
吳國柱先生	2008	-	10,000,000	-	10,000,000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0.2666	0.258
武衛華女士	2008	-	10,000,000	-	10,000,000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0.2666	0.258
劉家慶先生	2008	-	1,250,000	-	1,250,000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0.2666	0.258
小計			21,250,000	-	21,250,000				
<b>其他合資格僱員</b>									
合共	二零零七年(a)	48,000,000	-	-	48,000,000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0.2850	0.248
	二零零七年(b)	41,000,000	-	-	41,000,000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0.4060	0.364
	二零零八年	-	50,000,000	-	50,000,000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0.2666	0.258
小計		89,000,000	50,000,000	-	139,000,000				
總計		89,000,000	71,250,000	-	160,25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sup>***</sup>		0.3408	0.2666	-	0.3074				

\*\* 購股權行使價於供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其他類似變動時，須經調整。股份拆細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生效後，未行使之購股權總數及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已作相應調整。

\*\*\* 加權平均行使價根據股份合併作出調整。

# 購股權行使價於供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其他類似變動時，須經調整。股份合併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生效後，未行使之購股權總數及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已作相應調整。

## 27. 以股份支付之僱員酬金(續)

舊計劃及新計劃詳情之概要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數目 <sup>#</sup>	加權 平均行使價 <sup>#</sup>	數目*	加權 平均行使價*
於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93,950,000	0.3278	27,000,000	0.0574
已授出	71,250,000	0.2656	277,000,000	0.1265
已行使	(4,950,000)	0.0950	(116,100,000)	0.049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160,250,000	0.3074	187,900,000	0.1639

\* 經考慮尤如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股份拆細影響。

# 經考慮尤如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股份合併影響。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購股權數目為160,250,000股（二零零七年：187,900,000股）。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使用柏力克－舒爾斯股權估值模式，按以下重大假設得出：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七年(a)	二零零七年(b)	二零零八年
購股權類別授出日期	二零零七年 四月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七月九日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八年 七月十日
預期波幅	144.72%	113.43%	111.57%	59.09% 至77.75%
預期行使日期	二零零七年 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月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一月八日	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一月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七月九日
無風險利率	3.55%至3.793%	3.89%	3.94%	1.350% 至2.727%
預期股息率	無	無	無	無

預期波幅乃以本公司股份過去之股價波幅，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對未來波幅作出之預期變化予以調整。於估值模式使用之預期有效年期乃根據管理層之最佳評估作出調整。

該等股份之加權平均股價於行使日期為0.240港元（二零零七年：0.275港元）。所有購股權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入賬。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加權平均行使價為0.3074港元（二零零七年：0.3278港元（股份合併後）），其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8.5年（二零零七年：9.2年）。

## 27. 以股份支付之僱員酬金(續)

二零零八年合共約5,068,000元之僱員酬金費用(包括向董事支付之2,11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及向僱員支付之2,95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1,433,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收益表內,其相應金額已自僱員薪酬儲備支銷(附註28)。在以股份支付股權結算之付款交易中並未確認任何債務。

於年末後,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四日,本公司根據新計劃按行使價每股0.043港元授出55,93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乃向本公司僱員授出。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四日之公佈。

## 28. 儲備

### 本集團

本集團於年內及以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第35至36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集團之資本贖回儲備指本公司回購及註銷的股本名義值。

其他儲備指於收購少數股東權益日期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反映的就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支付之代價與少數股東應佔之資產及負債兩者之差額。

## 28. 儲備(續)

##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賬權益儲備 千港元	僱員酬金 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	—	—	—	(23,185)	(23,185)
本年度虧損(本年度已確認之收益及 開支總額)	—	—	—	—	—	(103,488)	(103,488)
發行新股份	107,860	—	—	—	—	—	107,860
發行股份費用	(3,895)	—	—	—	—	—	(3,895)
確認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僱員酬金	—	—	11,433	—	—	—	11,433
購股權計劃項下已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7,385	—	(1,661)	—	—	—	5,724
發行認股權證	—	—	—	358	—	—	358
行使認股權證	11,075	—	—	(99)	—	—	10,97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2,425	—	9,772	259	—	(126,673)	5,783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22,425	—	9,772	259	—	(126,673)	5,783
本年度虧損(本年度已確認之收益及 開支總額)	—	—	—	—	—	(44,588)	(44,588)
發行新股份，扣除發行股份費用	46,130	—	—	—	—	—	46,130
確認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僱員酬金	—	—	5,068	—	—	—	5,068
購股權計劃項下已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650	—	(185)	—	—	—	465
行使認股權證	29,377	—	—	(259)	—	—	29,118
發行可換股債券	—	333,772	—	—	—	—	333,772
行使可換股債券	808,342	(218,090)	—	—	—	—	590,252
回購股份	(490)	—	—	—	1	—	(48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6,434	115,682	14,655	—	1	(171,261)	965,511

## 28. 儲備(續)

### 本公司(續)

附註：

- (a) 本集團及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於按溢價發行股份時產生。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股份溢價賬可分派給本公司股東，惟於緊隨建議派發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能夠於日常業務中支付到期債務。股份溢價賬亦可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
- (b)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本公司與兩名投資者李明翰先生及潘稷先生就發行認股權證訂立兩份認購協議。本公司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01港元發行358,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將於發行日起計三年內到期。每份認股權證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期間隨時按初步行使價每股新股份2.25港元(須以現金支付及可予調整)認購一股新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內，已收取有關認股權證之代價358,000港元。股份拆細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生效後，每股股份之行使價由2.25港元調整至0.1125港元。本公司之每份認股權證賦予權利認購20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拆細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以較本公司股份當時之市價折讓超過10%之價格發行認購股份，因此須調整認股權證之認購價。認股權證之認購價由每股0.1125港元調整至每股0.11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認股權證之持有人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修訂認股權證文據，以使日後以較本公司股份當時之市價折讓超過10%之價格發行本公司證券將不會對認股權證之行使價造成任何調整。
- 發行理由為籌集額外資金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認股權證已獲行使。
- (c) 本公司之資本贖回儲備指本公司回購及註銷的股本名義值。

## 29.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應付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21	10
於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39	—
	<b>60</b>	10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方式租用一個物業。租約初步為期一年，並可於到期日或本集團與業主雙方同意之日期續約。該項租約並不包含或然租金。

### 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重大經營租賃承擔。

## 30.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於中國之勘探工作有資本承擔。合同總額約人民幣8,000,000元（相等於8,960,000港元）至人民幣9,000,000元（相等於10,080,000港元），惟實際支付金額有待實際工作進行後方可落實。於年內，本集團已償付人民幣7,000,000元（相等於7,840,000港元）。已訂約但未撥備之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元（相等於2,24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業無重大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 31.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32.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合併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本集團收購中國有色金屬100%股權及股東貸款100%權益，代價約1,338,228,000港元。代價以1)現金81,000,000港元；2)按每股面值0.107港元（即發行日之公平值）發行433,150,000股新普通股（相等於46,347,000港元）；及3)發行1,217,948,000港元（即發行日之公平值）之可換股債券，償付予梁先生。

目標集團並無為本集團帶來任何收益，但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對本集團造成648,000港元之淨虧損。如礦場收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發生，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及虧損可為1,266,000港元及51,221,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作說明用途，並非顯示如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可達的營運收益及業績，亦非用作預測未來業績。

收購資產淨額及商譽詳情如下：

	千港元
購買代價：	
— 支付現金	81,000
—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附註a）	1,217,948
— 已發行股份之公平值（附註a）	46,347
— 關於收購之直接費用	5,715
	<hr/>
總購買代價	1,351,010
收購股東貸款	(12,782)
	<hr/>
收購資產淨額之公平值	1,338,228
	(204,228)
	<hr/>
商譽（附註b）	1,134,000
	<hr/>

## 32.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合併(續)

附註：

- (a) 已發行股份之公平值乃按收購日期所提供之已公佈股價計算。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乃按利駿行之估值報告計算。釐定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之基準載述於附註33。
- (b) 董事認為，於礦場收購產生之商譽主要由於礦場收購之代價所致，並已計及下列各項：
- (i) 黃金市價於近年持續增加及預期未來黃金價格；及
- (ii) 來自勘探區金礦資源之預期回報。

由於預計未來黃金價格無法獨立確認為無形資產，該金額因此計入商譽。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之通函所載之技術報告，勘探區初步估計含金量達60至100噸。然而，根據於收購日期完成之勘探工作，勘探區並未有跡象發現任何礦石。於考慮估值師之意見後，董事認為並不能賦予潛在黃金資源任何價值。管理層因此認為無法評估有關黃金資源估計之價值，亦無就黃金資源個別確認無形資產。

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

	公平值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9	239
探礦及評估資產(附註19)	21,150	21,15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549	4,549
現金及銀行結餘	49	4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46)	(946)
應付股東款項	(12,782)	(12,782)
供應合約(附註19)	287,020	—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10)	(44,257)	—
資產淨額	255,022	12,259
少數股東權益	(50,794)	—
所收購本集團應佔資產淨額	204,228	—
所收購附屬公司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9
以現金償付之購買代價		(81,000)
關於收購之直接費用		(5,715)
流出淨額		(86,666)

### 33. 可換股債券—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發行日」）按100%本金額向梁先生（「債券持有人」）發行本金額為1,546,000,000港元五年零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作為礦場收購代價之一部份。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日之公平值為1,217,948,000港元。

按照債券持有人之選擇，債券持有人可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五日（「到期日」）前七日當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止期間，以換股價每股0.40港元轉換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分（以100,000港元之倍數）本金額為換股股份，惟倘若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債券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共同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逾29%之權益，則不可轉換可換股債券。

換股股份將根據可換股股份名義本金額1,546,000,000港元以每股換股股份0.40港元之換股價發行，初步換股價可就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及其他攤薄事件作出調整。

可換股債券經利駿行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以貼現率法計算。權益部份之公平值按柏力克—舒爾斯股權估值模式於發行日計算，並計入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之股東權益。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以貼現率法計算，用於模式之主要項目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八月二十六日
股價	<b>0.058 港元</b>	0.107 港元
無風險利率	<b>1.14%</b>	2.82%
實際利率	<b>20.55%</b>	11.82%
預期有效年期	<b>4.65 年</b>	5 年
可換股債券之屆滿	<b>二零一三年 八月二十五日</b>	二零一三年 八月二十五日
預期股息率	<b>無</b>	無

假設由可觀察市場交易之價格支持，並按現有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

如附註26所述，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股東批准將於本公司已發行及尚未發行股本中每兩股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合併股份。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相應作出調整。根據可換股債券名義本金額1,546,000,000港元，於股份合併時之每股新換股價為每股0.80港元。

**33. 可換股債券—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確認於資產負債表之可換股債券之計算如下：

	負債部份 千港元	權益部份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初步確認之賬面淨額	884,176	333,772	1,217,948
估算利息開支	26,488	—	26,488
產生自行使可換股債券	(591,514)	(218,090)	(809,604)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額	319,150	115,682	434,832

如附註26(f)所述，於年內，1,262,500,000股合併股份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時發行。

約26,488,000港元之估算利息開支已就可換股債券確認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表，並以實際利率法透過於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應用11.82%之實際年利率計算。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攤銷成本列值之負債部份賬面值為319,150,000港元。負債部份賬面值之公平值為224,531,000港元。

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之通函。

### 34.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此等財務報表之其他地方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進行了以下關連人士之交易：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已付予新華之利息費用：			
— 前股東貸款	(i)	35	1,581
已付予新華之公司秘書費	(ii)	40	460
礦場收購之代價	(iii)	1,351,010	—

附註：

- (i) 新華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前為本公司其中一名前主要股東。新華墊付之貸款詳情載於附註24。
- (ii) 本集團就其所獲提供之秘書服務向新華付款。款項由新華與本集團共同協定。
- (iii) 礦場收購之詳情載於附註32。
- (b) 年內，本集團向梁先生發行可換股債券，以作為部分礦場收購代價，有關尚未支付餘額之詳情載於附註33。
-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酬金總額	6,325	1,426

###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透過於日常營運過程中及於投資活動中利用財務工具而面對財務風險。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息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財務風險管理透過董事局緊密合作由本集團總部協調。管理財務風險的整體目標集中於透過將其於金融市場之風險減至最低，以穩定本集團之短期至中期現金流量。長期金融投資受管理，以產生風險水平為可接受之持久回報。

###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本集團不主張積極參與投機性質之財務工具交易。財資部按董事局批准之政策工作。其識別進入金融市場的方法，並監察本集團面對之財務風險。董事局獲提供定期報告。

#### 35.1 財務資產及負債類別

資產負債表呈報之賬面值與下列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類別有關。

(i) 財務資產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14	132
其他應收款項	1,159	1
現金及現金結餘 (包括抵押存款)	1,095	74,043
	<b>2,368</b>	74,176

(ii) 財務負債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列值之財務負債：		
流動負債		
銀行透支	—	380
其他應收款項及應計費用	4,313	603
一名前股東發出之貸款	—	3,275
非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	502
可換股債券	319,150	—
	<b>323,463</b>	4,760

###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35.2 外匯風險

由於集團公司一般以其功能貨幣持有絕大部分財務資產／負責，故本集團面對之外匯風險甚低。目前，本集團並無外匯對沖政策，但管理層持續監察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35.3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利率風險。已評估十二個月內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可能於本集團之除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造成不重大變動。利率變動對本集團其他權益部份不會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於現金及財務管理採取中央財政政策，並集中於減低本集團的整體利息費用。

董事認為，本集團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屬低。

#### 35.4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詳情載於附註22。

#### 35.5 公平值

由於相關財務工具即時或於短期內到期，故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並無重大差異。非流動負債之公平值披露於附註33。

###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35.6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目標為確保有充足資金應付與其財務負債有關之承擔。現金流量持續受緊密監察。本集團主要以於年內由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以及行使認股權證產生之現金流量，為其營運提供資金。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本集團與北京中冶投資有限公司(「中冶」)簽訂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中冶將按認購價0.25港元(每股合併股份0.5港元)收購本公司180,000,000股普通股(90,000,000股合併股份)。因此，本公司將於認購完成時收到總額45,000,000港元。交易完成主要取決於能否取得中冶監管單位及相關中國監管局之所有有關批准，而中冶目前正辦理獲取有關批核。

此外，董事認為，將注入黃金提取過程之額外資金對本集團來說應不屬重大款項。同時，銷售黃金之信貸期相對較短，繼而有助為營運提供資金。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充足資源開展採礦過程及繼續營運。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未貼現現金流量計算之本集團財務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日概要如下：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千港元	合約 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4,313	—	4,313	4,313
可換股債券	—	—	535,740	535,740	319,150
	—	4,313	535,740	540,053	323,46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透支	380	—	—	380	38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5	338	—	603	603
一名前股東發出之貸款	3,456	—	—	3,456	3,275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	—	502	502	502
	4,101	338	502	4,941	4,760

### 36. 資本管理政策及程序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之目標如下：

- 確保本集團有能力可以持續經營；
- 為股東帶來充足回報；及
- 保持合理資本架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為保持及調整其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派發予股東之股息、回撥資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以減低負債。

一如其他行業，本集團亦根據資本負債比率監控其資本。資本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如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借貸總額按綜合資產負債表列示之流動及非流動借貸計算；總資本則按「權益」計。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借貸總額	<b>319,150</b>	4,157
權益總額	<b>1,095,817</b>	89,423
資本負債比率	<b>0.291</b>	0.046

二零零八年之資本負債比率下跌主要因附註33詳述之發行新股份所致。

### 37. 結算日後事項

除該等於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之資料外，本集團有下列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間接持有之非全資附屬公司雲南西部與雲南西部之少數股東雲南省核工業 209 地質大隊訂立協議（「收購協議」）。根據收購協議，雲南西部擬向供應合約所列之供應商，即瀾西市核工業 209 芒市金礦（「礦石供應商」）投資及注入資本。

礦石供應商乃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 209 地質大隊控制，並根據供應合約向本集團供應礦石。

現建議礦石供應商之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 468,000 元增加人民幣 4,732,000 元（相當於約 5,347,000 港元）（「代價」）至人民幣 5,200,000 元（相當於約 5,876,000 港元）。根據該協議，雲南西部有條件同意繳足礦石供應商之註冊股本之增資。

將予付清之註冊股本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支付。協議完成後，礦石供應商將由 209 地質大隊及雲南西部分別控制 9% 及 91%。

此項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四日之公佈。

- (b)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富大訂立暫定買賣協議，以價格 12,775,000 港元向獨立第三方出售物業。交易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完成。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富大租回目前由本集團佔用之物業作為其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自完成日期起計為期兩年，每月租金為 54,250 港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其他開支）。

此項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之通函。

## 財務資料概要

### 財務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益	133	630	964	2,609	<b>1,266</b>
除所得稅前虧損	(5,293)	(4,551)	(5,174)	(19,154)	<b>(50,245)</b>
所得稅費用	-	-	-	-	-
本年度虧損	(5,293)	(4,551)	(5,174)	(19,154)	<b>(50,245)</b>
少數股東權益	-	25	25	-	<b>126</b>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應佔年內每股虧損	(5,293)	(4,526)	(5,149)	(19,154)	<b>(50,119)</b>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總資產	1,033	2,266	907	94,183	<b>1,463,537</b>
總負債	(15,635)	(21,399)	(25,195)	(4,760)	<b>(367,720)</b>
	(14,602)	(19,133)	(24,288)	89,423	<b>1,095,817</b>